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
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1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29



征集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 密封包装, 注明项目名称, 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征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竞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7、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女士 0379-67752515
代理机构	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先生 152905682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年6月23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年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8
2. 征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3
4. 响应	25
5. 开标	26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 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28
8. 纪律和监督	3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7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7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7
4. 评分标准说明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封面	57
附件1:投标函	5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3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7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9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7: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8:辅助资料表-----	73
附件9: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5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6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7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8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9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0
附件13: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11号

政府采购部门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29

2、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偃师政采招标 (2025)0011号 -1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 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择优选择6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作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工作的入围供应商，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在开展偃师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工作时，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之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此次采购内容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服务，供应商按照上级要求，依据技术估价规程、按照土地评估程序、对照委托要求客观公正提供土地出让评估价格为土地出让提供价格参考，经备案后提交土地评估报告；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项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5.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5.4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5.5 包（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或提供本企业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http://tdgj.mnr.gov.cn/>）”中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公示网页截图。

3.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39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752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道南路64号衡达地标3楼301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6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6558

2025年6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39 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7525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道南路 64 号衡达地标 3 楼 301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6558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5-29
1.1.7	项目编号	偃师政采招标(2025)0011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框架协议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产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注：征集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
1.3.1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项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其他：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发布媒介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既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豫土估协文【2015】04号）的收费标准×____%）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

		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最终实际土地评估费结算金额/宗地=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中明确的相关收费标准×____%) 3、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 供应商所投报的费率按《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规定 70-100%之间报价, 不在此区间报价的,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 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 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响应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5 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 1 人, 相关行业专家 4 人。 注: 如征集人不参与评审, 评审小组全部由相关行业专家组成。 相关行业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6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8家（不含8家）的标段（包）采购失败。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金额，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征集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7.6.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 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 无正当理由, 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一)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三)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四)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7716599 6、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 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6.1、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6.2、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A4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0。 6.3、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6.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6.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6.8、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为RGB（0,0,0）。

6.9、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6.10、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6.1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链接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框架协议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

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委托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本章2.2.2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

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征集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评审专家在资格审查中可为征集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3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入围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6 确定成交供应商

7.6.1 采购人/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7.6.2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6.3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7.6.4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7.6.5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成交结果公告

7.7.1 征集人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7.7.2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7.8 签订合同

7.8.1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8.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9 履行合同

7.9.1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入围;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入围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

8.5.5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征集文件提供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简要说明：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择优选择 6 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作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工作的入围供应商，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在开展偃师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工作时，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的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之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此次采购内容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服务，供应商按照上级要求，依据技术估价规程、按照土地评估程序、对照委托要求客观公正提供土地出让评估价格为土地出让提供价格参考，经备案后提交土地评估报告；

二、采购项目要求

1、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评估地价，对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 ①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②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③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④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 ⑤ 《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
- ⑥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⑦ 《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⑧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

3、入围单位数量：6家

符合资质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多于8家的，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六家入围单位。

4、采购人委托评估业务时，工作人员将提前1天通知各入围单位。各评估机构应于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不派参与人员到场的评估机构视为放弃参与当期评估权利，到达采购人处以随机抽取方式选取一家评估机构。

5、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提交评估结果时间为1~2个工作日，自委托之日起计。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本次评估业务。连续两次逾期或累计逾期达到3次的，暂停其评估资格3个月。

6、若入围单位机构或执业估价师、联系人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有关变更信息函告采购人。

7、其他事项说明：土地评估机构要做好评估地价保密工作，不得在评估期间向用地单位或相关人员透露和商量地价。

8、入库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半年服务：

①通知开会入选公司电话无人接听或者接到电话通知后无故不参加会议或迟到，累计超过3次；

②因违规操作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③有明显高评或低评地价不良记录的；

④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估价报告的；

⑤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或个人透露和商量地价的；

⑥已经委托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自行放弃评估的，将会列入黑名单，下一轮不准参加采购人举行的公开遴选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入围活动；

⑦参加公开遴选入围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列入黑名单，三年之内不准参加采购人举行的公开遴选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入围活动。

如同一宗地因流拍等不可抗力需要另行评估的，不再随机抽取，仍委托原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不再支付受委托土地评估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估价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土地价格，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框架协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采购人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向乙方下达评估任务，确认具体评估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对成交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
- (3)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服务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7.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9.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0.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协议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评估任务通知单

采购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内容	
	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务下达时间：	年 月 日	
本任务通知单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任务通知单仅供参考，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总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推荐入围供应商并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前期资料收集方案	前期资料收集符合本项目要求，途径便捷且较为及时得5分；前期资料收集符合本项目要求，途径便捷得3分；前期资料收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保密制度与措施	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得5分；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得3分；有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期承诺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6 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4 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项目人员安排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主要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得 5 分；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仪器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工作得 3 分；有人员仪器设备安排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	公司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5 分；公司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3 分；有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成果数据汇集整理	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条理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有成果数据汇集整理程序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10.0	实施方案	结合洛阳市偃师区土地市场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任务、内容、目的、技术路线、作业流程等。方案按照实施内容和标准进行编写，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10分；基本按照以上实施内容和标准进行编写、较为清楚的体现方案实施重点的得6分；方案内容缺项、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服务承诺	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和配合服务承诺、提供最新的法律政策信息、业务培训、建议等的承诺，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4分；有承诺，建议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完成时间的承诺、质量	完成时间的承诺、质量等方面，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4分；有承诺，质量等方面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5.0	类似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委托估价函或者委托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10.0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部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个

				土地估价师，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征集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征集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报价（%）
1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洛阳市偃师区土地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 收费标准×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8: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9: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其他材料